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徐廣梅
聯絡電話：02-23272797
電子郵件：ac1836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僑生畢字第115050263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遴選資料表（A49000000B_1150502633A_doc2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2027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」活動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僑生政策實施逾70年，為各國及僑社培育無數人才，僑生校友在各領域均有傑出成就，且認同中華民國臺灣，熱心服務同僑，協助本會推動僑務政策，功不可沒。為強化海外各地友好力量，本會自110年起至114年陸續舉辦4屆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，遴選出66位得獎者，鼓勵莘莘學子見賢思齊，活動深獲各界好評，爰明（116）年將賡續辦理「2027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」活動，持續表揚各領域傑出僑生卓越成就。

二、為廣徵各界傑出僑生校友，本次選拔方式說明如次：

(一)類別：

1、僑務貢獻類：僑居海外長年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具一定聲譽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國立臺南大學
校友服務中心 1150022636

2、企業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，或特殊創新發明作品或產品，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
3、社會公益類：支持非政府組織工作，熱心公共利益活動，造福人群，有具體事蹟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4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，或曾獲國內外具崇高聲望獎項。

5、文化體育類：在文學、藝術或體育等領域，有特殊表現或曾獲國內外專業獎項。

6、青年僑務貢獻類：年齡在四十五歲以下，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每一推薦單位至多推薦6名，每一類別原則1名。

1、駐外單位、本會立案之留臺校友組織、經駐外單位評估納入推薦之海外僑團。

2、國內大專校院。

3、國立華僑高中、產攜合作僑生專班及海青班承辦學校。

4、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、各國在臺校友總會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1、本會組成11人「全球傑出僑生校友審查委員會」，置召集委員1人，委員10人，除本會2人外，其餘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。

2、由本會邀集審查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、初審及複審會議。

3、各類別名額3名，得從缺，從缺之名額經審查委員會同意，可流用至其他類別，總獲獎人數以18人為限。

(四)表揚方式：

1、舉辦頒獎典禮，邀請得獎者回臺出席，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狀及獎座，並邀請獲獎人母校師長出席頒獎典禮及晚宴，增進得獎者與母校互動聯繫。

2、得獎者回臺時安排晉見政府首長或參訪國家重要建設行程，並適時安排返回母校演講或座談。

3、得酌情況，由我駐外各國大使於當地代表表揚。

(五)文宣規劃：

1、獲獎名單公布將透過本會新聞及社群平臺發布訊息，頒獎典禮將全程線上直播，並邀請媒體到場採訪。

2、本會將製作得獎者介紹短文及短片，於本會官網刊登，並通函周知各大學校院協助向僑生宣傳，以及請各駐外館處轉知海外僑界。

(六)本案將於3月底前公布遴選結果，另案洽邀獲選傑出僑生校友出席公開表揚活動。

三、檢送「僑務委員會2027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推薦資料表」乙份，請協助推薦貴校傑出僑生校友人選，並填復附表，表件及相關參考資料請於明年1月31日前函送本會（電子檔併請電郵承辦人），以辦理後續遴選作業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光

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6 12:14:48

裝

訂

線